

中華福音神學院

學生自治會辦法

110年9月01日公告實施

111年5月10日修訂公告

111年7月01日修訂公告

112年2月23日修訂公告

第一條、本辦法制定為使本學院全修生發揮同學自治及互助精神，促進肢體生活及恩賜操練，以完善學校之非正規教育。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本研究學院校本部各年級和不同科別的全修生，以及創辦單位中華福音神學院的代訓全修生。

第三條、學生牧育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

第四條、學生自治會總綱

1. 本會宗旨乃為發揮同學自立及互助精神，促進肢體生活及恩賜操練，並成為學校與同學間之橋樑。
2.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內。

第五條、會員

1. 本會之當然會員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之校本部全修生與創辦單位中華福音神學院之代訓全修生。
2.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A. 出席會議，並參與本會所推行各項事工之權利和義務。
 - B. 選舉或罷免本會同工，及依第六條第二款之第三項規定有被選舉為本會同工之權利。
 - C. 按期繳納會費，會費數目由本會同工會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 D. 有遵守本會章程之義務，不遵守者，由同工會議處。
3. 本會敦請本院學生牧育事務處處長（學務長）為顧問。

第六條、組織與會議

1. 會員大會
 - A. 本會之當然會員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之校本部全修生與創辦單位中華福音神學院之代訓全修生。
 - B.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

- C. 會員大會由本會同工會主席主持，每學期召開一次定期大會。
- D. 必要時，由本會同工會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提議，復經本會同工會同意，應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E. 會員大會需會員人數三分之一出席為成會。
- F.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有效。

2. 自治會同工會

- A. 本會同工主席、副主席、靈修、總務、文書、康樂、音樂、司庫各一人，由會員互選，任期一年（自該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連選得連任。
 - a. 主席及副主席須由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始獲候選人資格，餘無限制。
 - b. 被提名者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與選舉，須簽署「自願放棄參選切結書」（參附件一）後送自治會，始得公告該項訊息。
 - c. 一經當選後，若遇個人因素無法任職者，則委請候選該職務次高票者接任，除報學務處知悉外，亦須公告（提前二週）所有會員，並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實施同意投票，且須逾成會人數之半數，始得通過；若未通過，則針對該職務重新辦理選舉。
- B. 非應屆畢業生會員始得被選為本會同工（含延長就讀年限者）。
- C. 本會同工選舉與罷免之方法如下：
 - a. 選舉日期定於每年十一月期間舉行。
 - b. 依現行學生自治會章程第六條第二款之第一項之職位順序進行選舉，並於發表政見後，進行無記名投票互選並當場開票。
 - c. 得票須超過該次成會人數之半數（不含）始視為當選。
 - d. 若第一次投票無人得票過半數（不含），則以票數最高及次高者再行投票。
 - e. 若同工有重大過失而不肯悔改者，由本會同工三分之二決議或會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提議，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得罷免之。
- D. 同工會之職責如下：
 - a.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
 - b.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同工會推行本會會務。
 - c. 推行院方交付之事項。
 - d. 依第六條第一款提出修正案。

E. 各同工之職責如下：

a. 主席

- i. 對外代表本會。
- ii. 主持會員大會及同工會。
- iii. 出席院方所規定各項會議。
- iv. 推動與協調同工會各組事工。

b. 副主席

- i. 協助主席推動會務。
- ii. 主席因故出缺時，代理主席職務。
- iii. 主責巴拿巴基金的發送。
- iv. 協助處理學生網站事宜。

c. 靈修

- i. 推行本會靈修生活。
- ii. 配合院方安排各項屬靈操練。

d. 總務

- i. 負責採購本會各項活動所需物品。
- ii. 安排本會各項活動之場地及交通。
- iii. 與總務室協商分配清潔工作事宜及掃具採購需求之通知。
- iv. 學生集合聚會場地的安排、預備及清潔事宜。

e. 文書

- i. 收集並整理各項會議、聚會之記錄及相關文件。
- ii. 管理實體公佈欄及發佈各項活動的消息。
- iii. 製作有關各項活動之問卷調查表。

f. 康樂

- i. 舉辦本會各項康樂活動。
- ii. 協調各社團運動場地。
- iii. 保管本會各項康樂器材。

g. 音樂

- i. 協助安排各項音樂事工。
- ii. 保管本會各項音樂器材。
- iii. 協助重大慶典之獻詩事宜。
- iv. 協助學務處安排學院聚會的司會、司琴、招待、音控人力。

- v. 協助學院聚會之影音、視訊設備使用。
- h. 司庫
 - i. 負責本會之出納及會計事宜。
 - ii. 彙總預算與決算。
 - iii. 協助本會與院方有關活動費用之收支事宜。負責巴拿巴基金收支之出納及會計事宜，有關巴拿巴基金之相關辦法請參「學生自治會巴拿巴基金設置與使用辦法」(參附件二)。

F. 同工例會

- a. 每月第一、第三週舉行，由主席召集。
- b. 必要時，得邀請師長或各年級班代表列席。
- c. 決議案須經同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有效。
- d. 各股之協助同工不需參加同工例會及退休會。

G. 其他

- a. 學務處提供當屆自治會二次舉行同工退休會之費用，上限由學務處決定，所需費用實報實銷。
- b. 自治會同工不需參與每日例行打菜及清潔廚房勤務。各股所設之協助同工是否需參與每日例行打菜打掃勤務，由當屆自治會自行決定。
- c. 總務同工因安排、巡視全院打掃工作，故不需參與學院打掃勤務。

H.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向院方備案後實行之。

I. 本章程由同工會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連署，在會員大會之前提出修正案，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始得修改之。

J. 本章程有疑問時，由同工會解釋之。

第七條、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經會員大會決議，送學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學生自治會「放棄參選」切結書

本人_____業已瞭解本院自治會選舉相關規定，亦由自治會同工解釋欲參選職務_____服事要項，

惟受 個人 其它_____考量因素影響，

擬自願放棄參選原欲選舉之服事職務，

並於日後不得再有異議，特立此據為憑。

此致

中華福音神學院 _____ 學生自治會

立書人： (簽章)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生自治會巴拿巴基金設置與使用辦法

1. 來源

- (1) 校友、老師、學生的指定奉獻。
- (2) 每學期由伙食執行委員結算伙食基金，伙食基金上限為三十萬元，若超過上限則奉獻（捐獻）至學生自治會之巴拿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用途。

2. 管理

- (1) 本基金帳目由學生自治會統籌管理，並由學生自治會的司庫同工負責管帳。
- (2) 本基金存放於中華福音神學院學生自治會之郵局帳戶，如需現金，由學生自治會司庫向學務處申請用印支領。

3. 用途

本基金為補助學生自治會會員生活之慈惠愛心專款，限定用於伙食費繳交有困難者。

4. 申請程序

由會員向學生自治會副主席索取書面申請單。申請金額未超過新台幣3,000元（含）者，經輔導老師簽名，學生自治會核准後執行；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3,000元或每學期申請超過一次者，經輔導老師、學生事務牧育長簽名、學生自治會核准後執行。

5. 本辦法經學生自治會同工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學生自治會
提款大印用印申請表**

大印名稱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學生自治會		
大印管理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學務長		
用印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提款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提款金額	新台幣：		
提款用途			
審核意見			
學務長 簽准			
核定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